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

● 刘素平 主编
● 霍献育 主审



化学工业出版社
教材出版中心



法律基础

Figure 1

Abstract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法 律 基 础

刘素平 主编

霍献育 主审



化 学 工 业 出 版 社

教 材 出 版 中 心

· 北 京 ·

(京) 新登字 03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刘素平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3.7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7-5025-4517-4

I. 法… II. 刘…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技术
学院-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1375 号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

刘素平 主编

霍献育 主审

责任编辑:张建茹 陈有华

责任校对:顾淑云

封面设计:郑小红

*

化学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教材出版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发行电话:(010) 649825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管庄永胜印刷厂印刷

三河市宇新装订厂装订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8½ 字数 212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5-4517-4/G·1202

定 价: 13.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校和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先后出版了一些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不少院校尚在借用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职高专教育专门课课程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以下简称《培养规格》),通过推荐、招标及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队伍,并在有关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下,推出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计划出版500种,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这500种教材中,专门课(专业基础课、专业理论课与专业能力课)教材将占很高的比例。专门课教材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高职高专教学质量。专门课教材是按照《培养规格》的要求,在对有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充分吸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这套教材充分体现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应用特色和能力本位,调整了新世纪人才必须具备的文化基础和技术基础,突出了人才的创新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在有关课程开发委员会组织下,专门课教材建设得到了举办高职高专教育的广大院校的积极支持。我们计划先用2~3年的时间,在继承原有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

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3年的时间，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改革和建设，推出一大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从而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本套教材适用于各级各类举办高职高专教育的院校使用。希望各用书学校积极选用这批经过系统论证、严格审查、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并组织本校教师以对事业的责任感对教材教学开展研究工作，不断推动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发展与提高。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1年4月3日

前 言

为适应全国高职、高专法律公共课教学改革和建设的需要，提高在校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的课堂效果，根据国家教育部《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的要求，在总结多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编写了《法律基础》教材。

本书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为指导，在编写时力求准确阐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努力做到内容和形式的统一，知识性和应用性的统一，保持了内容的科学性。本书力求反映当代立法和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特别是新修改的法律和有关的司法解释在本书中也得到了体现，保持了内容的适时性。本书结合高校教学改革的需要而编写，在体例上尝试运用了以案说法、案例分析、背景资料等形式直观介绍法律知识，突出了实践环节，注重对学生学法、用法能力的培养，保持了内容的适用性。本书注重体现高职、高专院校法律公共课的特点，同时兼顾了一般法律基础课的特点，既可适用于各种非法律专业的法律基础课教学，也可以作为各类人员的普法教材和读物。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杨宝田（第一、二、七章），薛继红（第三、六章），刘素平（第四、五、八章）。全书由刘素平统稿并担任主编。

本书由沧州职业技术学院霍献育主审。河北师范大学法政管理学院任广浩教授对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大力支持和帮助。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化学工业出版社及有关部门和同志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书中不妥之处和需要完善的地方，恳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使之不断完善。

编 者

2003年4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三部分，共八章。法学基础理论部分，主要介绍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职能和作用及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方略等基本问题。宪法部分，主要介绍中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部门法部分，主要介绍行政法、民法、刑法、经济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及诉讼法。教学重点培养学生树立没有法律就没有自由的观念，增强其维护法律尊严，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法律意识。

本书是高职高专院校公共课教材，也可作为各类人员的普法教材和读物。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特征和作用	1
一、法的起源和本质	1
二、法的特征和作用	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7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职能和作用	7
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9
第二章 宪法	15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5
一、宪法规定国家制度与基本国策	15
二、宪法规定国家权力的运行	20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3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23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24
三、公民的基本义务	26
四、公民应该正确对待权利和自由,自觉履行义务	27
第三章 民法	3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0
一、民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30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3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33
一、民事主体的概念	33
二、自然人	33
三、法人	38
四、其他民事主体	4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41
一、民事法律行为	41

二、代理.....	44
第四节 民事权利.....	46
一、物权.....	46
二、债权.....	48
三、知识产权.....	50
四、人身权.....	53
第五节 民事责任.....	54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54
二、民事责任的种类.....	54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与方式.....	56
第六节 婚姻法与继承法.....	61
一、婚姻法.....	61
二、继承法.....	67
第四章 经济法	74
第一节 企业法.....	74
一、合伙企业法.....	74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	78
三、外商投资企业法.....	81
第二节 合同法.....	83
一、合同法概述.....	83
二、合同的订立.....	85
三、合同的效力.....	87
四、合同的履行.....	90
五、违约责任与争议的解决.....	93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95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95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95
三、不正当竞争的法律后果.....	101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3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03
二、消费者的权利.....	105
三、经营者的义务.....	107
四、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承担.....	110
第五节 税收法.....	112

101	一、税收法概述	112
001	二、个人所得税	114
001	三、税收征收管理法	117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12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21
111	一、劳动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21
111	二、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23
111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29
011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	129
011	二、劳动合同的内容和期限	129
121	三、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31
101	四、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33
001	五、集体合同	135
001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136
101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	136
001	二、劳动争议处理机构	137
001	三、劳动争议处理的程序	138
001	第四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139
001	一、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139
100	二、劳动者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140
000	三、劳动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141
000	第五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41
000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141
000	二、具体社会保险项目	142
010	三、社会保险基金的统筹和管理	145
	第六章 行政法	14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49
000	一、行政与行政法	149
000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52
000	三、行政法律关系	155
000	第二节 行政行为	158
000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58
000	二、行政行为的内容和效力	160
000	三、行政行为的分类	162

四、几种主要的具体行政行为	164
第三节 行政违法与行政赔偿	169
一、行政违法及其特征	169
二、行政违法的制裁	170
三、行政赔偿	172
第七章 刑法	17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77
一、刑法的概念和特征	177
二、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78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179
第二节 犯罪	181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81
二、犯罪的构成	183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89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91
五、共同犯罪	193
第三节 刑罚	195
一、刑罚的种类	195
二、刑罚的裁量制度	198
三、刑罚的执行	201
第四节 常见的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203
一、危害国家安全与公共安全的犯罪	203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	205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	207
四、侵犯财产的犯罪	210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	213
六、渎职罪和贪污贿赂罪	215
第八章 诉讼法	22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220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220
二、刑事案件的管辖	222
三、刑事诉讼参与人	224
四、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225
五、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27

六、刑事诉讼程序	22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30
一、民事诉讼法概述	230
二、民事案件的管辖	231
三、民事诉讼参加人	233
四、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235
五、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236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38
一、行政诉讼法概述	238
二、受案范围和管辖	240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242
四、行政诉讼程序	244
第四节 非诉讼途径与法律帮助	245
一、非诉讼途径	245
二、法律帮助	248
主要参考书目	252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学习指南

法的基础理论是关于法律现象的本质和一般规律的理论。中国社会主义法的理论阐述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通过本章学习,理解并掌握法与阶级社会以前的社会规范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了解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调整系统的重要因素,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以树立正确的法律价值观和法治意识,为以后学习中国宪法和其他部门法奠定坚实的法理基础。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特征和作用

一、法的起源和本质

1. 法的起源

人类最初的法律是脱胎于原始氏族规范的,因而法律与原始规范有着源流的联系。任何形态的社会都需要通过一定的组织和规范来调整和控制人们的行为和社会关系。在原始社会中,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它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结成的人的联盟,而不是地域性联盟。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是同原始社会的生产力低下的状况相

适应的。因为当时的生产方式决定了他们还不可能从氏族成员中分化出专门从事管理的人员及其机构，产品没有剩余、没有交换，因而也没有利益差别，社会规范不可能反映什么权利和义务。与生产力相适应，人们的智力发展水平还达不到能自觉地制定某种社会规范，用以调整相互的关系。故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没有法。

在原始社会末期，以金属工具的使用为标志，生产力获得较大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劳动产品不仅能满足人们生存的最低要求，还有了剩余。剩余产品的出现，就使占有他人的劳动成为可能，为私有制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又促进了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使私有制由可能变成了现实。接着是阶级的产生和阶级矛盾、阶级斗争的出现。在这种阶级对立的情况下，氏族制度和习惯已经无能为力了。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不仅需要按地区划分居民，允许其在自己居住的地区实现其权利和义务，而且需要设立特殊的公共权力，构成这种权力除了官吏、军队、警察外，还有监狱和法庭等各种强制机关，国家最终形成。随着国家的产生，原始习惯演变成法，产生了习惯法，习惯法最后演变成文法。法的发展经历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这种更替反映了法的发展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

从法的产生过程看，法与原始社会规范具有历史联系性，但两者又有着本质区别。主要表现在：第一，原始社会规范是长期逐渐自发形成的，法律是国家自觉制定的；第二，原始社会规范是本氏族内部全体成员意志的体现，维护本氏族所有成员的利益，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第三，原始社会规范维护平等互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第四，原始社会规范适用于按血缘关系划分的氏族成员，法律适于按地域划分的居民；第五，原始社会规范靠氏族首领的威信，传统力量和社会舆论来维持，由

人们自觉遵守，法律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2. 法的本质

(1) 法是国家意志的表现 这说明了法的初级本质。国家是“社会正式代表”，以国家名义所表达的意志即为国家意志，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从，否则将导致国家强制力的制裁。当法还仅仅是统治阶级意志时，是难以令全体社会成员一体遵行的。它只有经过国家将其提升为国家意志，即取得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之后，法才成为一个真正的存在，才能取得一体遵行的效力。统治阶级意志“被奉为法律”，必须借助国家机器，通常有两种具体途径：一是国家对法的制定，即有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将统治阶级意志制定为法律规范；二是国家认可，即有权的国家专门机关，对社会上现实存在的符合统治阶级意志的一般社会规范赋予法律效力，使之成为事实上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规范。

(2)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法律是国家意志，而国家是由统治阶级组成的，所以法律必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从法律的制定到法律的实施都是由统治阶级掌握和参与的，当然法律就反映他们的意志，维护他们的利益。不过法律反映和维护的是作为统治阶级整体的、长远的和根本的利益，所以对于统治阶级内部个别分子的违法行为，也要受到法律制裁。

为了粉饰“人道”，鼓吹所谓的“人权”。美国曾废除了死刑制度。但是近年来美国的犯罪率不断提高，特别是恶性案件猛增，严重侵犯了美国统治阶级的利益。为了有效地打击犯罪，维护美国资产阶级的利益，美国最高法院于1976年正式宣布恢复死刑制度。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这是法的深层本质。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内容比较广泛，概而言之，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和生产方式，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决定法的性质的主要因素。法是以一定的经济关系为基础的。统

治阶级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就有什么样的意志作为法的内容。统治阶级立法只能从实际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出发，并受这种条件制约。

美国总统罗斯福在读完由阿普汤辛克利亚著《热带原始森林》一书后，急忙取来早餐，将盘中的香肠择出后全部扔到窗外。原来书中描述了芝加哥罐头厂是如何在肮脏的环境下进行生产的。总统读完后，立即命令农业化学局局长巴乌依·维里博士组织一个委员会，来制定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方面的法律。不久，《食品药品法》和《食肉检查法》在美国颁布，这就有效地防止和杜绝了不法食品的生产。这一事例表明，统治阶级并非凭空产生法律，统治阶级制定法律的内容，是由一定社会的现实条件决定的。

二、法的特征和作用

1. 法的特征

(1) 法是一种明确的、普遍的行为规范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的特征。这种规范性和概括性是严格、具体、明确的。它规定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对何种行为予以保护，对何种行为予以制裁等，从而为人们的行为规定出一个模式。法的概括性是指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并非是特定的具体人，它在同样的条件下可反复地适用。法的普遍性是在国家权利管辖和法所界定的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在这个范围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要受法律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要受法律制裁。

(2)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这是法来源上的一个重要特征。道德、宗教和其他社会规范，一般都不是由国家直接来规定。法律是国家意志，所以它必须是由代表国家的专门机关来直接规定。在法律上规定代表国家来制定法律的机关称作立法机关。所谓国家制定或认可可是法律产生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形成的是成文法，国家认可形成的通常是习惯法。